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

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24	雅图高新	2025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订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投资者回报、财务状况及资金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5 年度市场营销及生产经营计划，以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制订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全年预计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一)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秘：陈鹏 、证券事务代表：冯健敏，联系电话：
0750-877333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